

嘉義市城市主題影片補助拍攝申請須知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行銷嘉義市城市意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訂定本申請須知。

壹、申請期間及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

一、申請期間：

徵件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以申請案紙本一式 8 份寄達本局，逾期不受理。

二、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

以自本案補助契約簽約日起 1 年內完成影片製作並辦理結案為原則。

貳、申請資格：

一、得申請之影視業者

（一）電影片製作業者。

（二）製作連續劇類（含網路影集）、電視電影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影片內容拍攝以嘉義為敘事背景場域，具人文觀點之影片，須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

（二）屬電影劇情片/紀錄片者，總長度應為 75 分鐘以上，在本市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十分之一以上。

（三）屬電視劇情片者，應有 1 集(含)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 30 分鐘以上，在本市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十分之一以上。

（四）屬音樂錄影帶者(「MV(Music Video)」)，在本市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

（五）已有公開播映或發行合作計畫。

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製作之影片，前揭政府機關包含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肆、補助金額：

- 一、補助金額總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 二、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含本局)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者計畫所需總製作成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各案補助額度由本局籌組審查委員會審議。

伍、企劃書內容：

- 一、A4 直式橫書繕打、編頁碼、紙本一式 8 份。
 - (一) 片名、類型、預估片長、製片立意或目的、影片內容屬性(主要風格、攝影、美術、音效、音樂)、預定於嘉義市拍攝景點、預估製作期程。
 - (二) 故事大綱 1000-2000 字，須包含人物介紹、美術、場景及道具之描述與圖片。
 - (三) 須提供五分鐘之故事圖板(story board)及完整之分場對白全劇本。
 - (四) 製作團隊：詳列製片人、導演、編劇、攝影、主要演員、美術與技術人員及其過去三年內實績。
 - (五) 集資計畫與製作預算，須詳列各項前製、拍攝、後製、發行及人事支出等。
 - (六) 製作團隊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編劇之授權同意文件。
 2. 若有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
 3. 所有主創人員之合約或合作意向書。
 - (七) 公開映演及發行計畫，包含以下各項：
 1. 海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2. 國際參展計畫、預估上映檔期、電視頻道播放或影音平台等。
 3.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
 - (八) 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無償提供可以應用於本市行銷之側拍花絮至少 90 秒(輸出影像畫質應為 FHD 以上規格)影片。提供字幕版、乾淨版各 1 份。
 2. 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及劇照至少 20 張(解析度 300dpi 以

上，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等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3. 影片之片首或片尾應標示嘉義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
4. 影片公開發行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影片活動(如首映會、特映活動、記者會等)，需有主創團隊人員(如監製、導演或男女主角等)出席，應邀請機關首長出席，且於新聞媒體(包含平面、電子媒體等)露出。
5. 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周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本局。
6. 影片公開發行後，倘有出版發行版 DVD，應提供一式 2 份供本局典藏之用。

陸、審查機制：

- (一) 初審：本局得依計畫書內容規格進行計畫書書面初審，並通知初審通過者參加複審。
- (二) 複審：團隊簡報時間、參與人數，由機關另行通知。

柒、其他事項：

- (一) 上映/播出之中文片名為主，若上映/播出片名之更動，需經本局同意，且不影響本局與申請者之權益義務。
- (二) 企劃書各項內容變更以三次為限(含一次延期)，每次均須經過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同意。
- (三)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 (四) 打造健全之影視職業安全環境是社會進步的象徵，請主動將影視拍攝時間及工作地點提供至本局，並由勞檢機構依權責辦理檢查，共同打造安全良好的影視從業環境。

捌、本申請須知視為契約一部份，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聯絡人及電話：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林依玲。

電話：05-2788225 轉分機 801；傳真：05-2786329。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詹筱芸

電話：05-2788225 轉分機 803；傳真：05-2786329。